

# 聖瑪沙利羅學校

##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2-2023 年度起

聖瑪沙利羅學校  
Escola Santa Maria Mazzarello  
校徽



校徽釋義：

十字架：代表主耶穌基督的救恩

S M M：外文校名 Santa Maria Mazzarello 的簡寫

S:聖女 M:瑪利亞(名) M:瑪沙利羅(姓)

燃亮的火：象徵天主子耶穌及聖母瑪利亞是照耀人生  
旅途的亮光

校 訓：純潔 仁愛

純潔：就是保持內心的純真無瑕，以熱誠  
去追求真、善、美、聖。

仁愛：就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主  
愛人，培養及發揮關愛別人的心。

# 聖瑪沙利羅學校

## 基本資料

- ★ 天主教不牟利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 ★ 創辦年份：一九六六年(由天主教教區戴維理主教委托)
- ★ 辦學實體：中文：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  
(簡稱母佑會或慈幼會女修會)  
葡文：FILHAS DE MARIA AUXILIADORA  
(IRMÃS SALESIANAS)
- ★ 辦學實體地址：澳門消防隊巷9號G
- ★ 學校地址：澳門下環街103號
- ★ 出租機構：天主教澳門教區
- ★ 教育程度：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小 學-小一至小六
- ★ 日間全日制男女校
- ★ 採用粵語(母語)教學，設有普通話及英語課程
- ★ 通訊資料：小 學：28372802  
幼 稚 園：28345168  
圖文傳真：28960192  
電子郵箱：mazarelo @macau.ctm.net  
網 頁：www.esmm.edu.mo
- ★ 校部編號：042
- ★ 學校執照編號：60-74
- ★ 職業稅登記編組：54756
-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10-0006671-3

# 聖瑪沙利羅學校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辦學依據

運作條件：

- A. 按澳門特區行政法律、法規指引：
  - 一切有關澳門非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規、指南及通則等；
  - 勞動關係法。
- B. 按天主教文件指引：
  - 天主教法典；
  - 公教教育宣言；
  - 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
  - 澳門天主教學校教師約章。
- C. 按學校指引：
  - 依辦學實體的辦學理念及學校指引；
  - 依合同、聘約及附件細則；
  - 依教師手冊；
  - 薪酬：由校監及校長商議釐定每年薪酬。

### 第二條 學校名稱及地址

學校名稱：聖瑪沙利羅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Escola Santa Maria Mazzarello  
學校地址：澳門下環街103號

### 第三條 學校性質

1. 天主教不牟利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於一九六六年獲澳門政府教育局批准成立及於一九九九年澳門特區政

府教育及發展青年局續批。

2. 辦學實體(社團行政公益法人): 中文: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簡稱母佑會)、葡文: FILHAS DE MARIA AUXILIADORA(IRMÃS SALESIANAS);
3. 出租機構: 天主教澳門教區;
4. 運作經費: 一九九五年加入澳門政府私立學校免費教育, 學費及雜費全免, (非澳門居民除外), 其他代收項目費用及選擇性服務費仍須繳付。

## 第二章 辦學宗旨、理念、特色

### 第四條 辦學宗旨

1. 以基督的精神並秉承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 以宗教、仁愛及理智從事教育, 培養學生在靈性、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 達致優質的全人教育, 使成為學校、家庭、社會及國家積極與負責任的人;
2. 效法協創會祖瑪沙利羅修女“純潔仁愛”的美德;
3. 在學校營造家庭精神, 使學生愉快地學習。

### 第五條 辦學理念

1. 在學校營造充滿「基督仁愛」的家庭精神及「喜樂」的教育環境, 使學生愉快地生活、學習及健康地成長;
2. 以會祖聖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即以宗教、仁愛及理智教育學生:
  - 宗教: 以滿足學生對靈性生活及「永恆」的渴求, 並恆心向善;
  - 仁愛: 讓學生從被愛的經驗中學習自愛及愛主愛人;
  - 理智: 幫助學生尋找生命的方向及真義。對生命作出批判性的及負責任的選擇;
3. 學生勉力實踐聖瑪沙利羅修女的美德, 即校訓: 純潔、仁愛;  
純潔: 就是保持內心的純真無瑕, 以熱誠去追求真、善、美、聖;  
仁愛: 就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主愛人, 培養及發揮關愛別人的心。

## 第六條 辦學特色

1. 透過宗教及品德教育，積極培養學生良好的品行，發揮愛主愛人的精神；
2. 傳承中華文化，培養學生愛國愛澳及愛校愛家的精神；
3. 滲入創思方案教學、專題教學、繪本故事教學及教育戲劇，優化英語課程及閱讀活動，並通過多元的教學法及多媒體資訊科技教學，誘發學生創意想像、自主學習、協同溝通、自我管理及解決問題等能力，讓學生寓學習於活動中，盡展學生的多元潛能，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 第三章 辦學範疇

### 第七條 辦學範疇

1. 收生對象：幼稚園及小學學生；
2. 教育程度：幼稚園三年制，小學六年制；
3. 辦學形式：全日制男女校；
4. 語言：主要粵語(母語)教學，設有普通話及英語課程；
5. 教學形式：幼稚園採用活動、多元智能、創思方案教學、多媒體、體藝教學法；  
小學採用分科、多元化活動、專題教學、多媒體、體藝教學法。

(每星期設有餘暇活動或潛能發展活動)

## 第四章 管理體制

### 第八條 校董會

辦學實體為最高領導機構，負責委任、免除校長及校董會成員。成員由熱心教育、品行端正的人員組成。

## 第九條 學校機關

學校設以下機關：

1. 校長；
2. 行政領導機關；
3. 德育/訓輔領導機關；
4. 教學領導機關。

(以上領導機關成員是輔助校長日常管理學校，並根據學校章程的規定組成和運作，其中德育/訓輔領導機關及教學領導機關有教師共同參予。)

### 一. 校長：

1. 校長由校董會委任。

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1 條之職責；

2. 校長主要職責：

- 2.1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2.2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2.3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2.4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2.5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2.6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2.7 規劃和監管課程；
- 2.8 確保教學質素；
- 2.9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2.10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2.11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德育/訓輔、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2.12 管理學校人員；
- 2.13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2.14 決定學校學費及其他收費金額；
- 2.15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2.16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2.17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2.18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2.19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20 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培訓，組織考察及交流活動，努力鞏固和拓展領導人員的專業效能及提升教師的教育教學素質；
- 2.21 確保學生在靈性、品德、身心健康及學業與生活技能得到健全的發展；
- 2.22 經常留意學校周邊環境的變化，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學生的安全及衛生；
- 2.23 學校在出現衛生與健康、安全與防災或危機事故等突發事件，儘快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進行聯繫或通報及作出相應的處理；
- 2.24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 二. 行政領導機關：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責是執行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職權。

### 1. 成員：由副校長及行政主任組成。

#### 1.1 副校長：

- 1.1.1 協助校長領導及管理學校；
- 1.1.2 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
- 1.1.3 校長因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副校長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的職務。

### 2. 行政領導機關主要職責：

- 2.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2.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2.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2.4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2.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2.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2.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3. 會議運作：

- 3.1 會議由校長召開及主持，每月一次；
- 3.2 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與全體教職員出席校務會議。全體大

- 會後舉行小學及幼稚園分部門會議；
- 3.3 內容：通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學校教務、校務事宜及議決事項；
  - 3.4 會議在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及通過決議事項；
  - 3.5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項的摘要及決議；
  - 3.6 當會議內容與有關成員有利益關連時，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 三. 德育/訓輔領導機關：

1. 成員：由德育主任(幼)、德育/訓輔主任(小)、輔導員、宗教科組長及有關教師組成。
2. 德育/訓輔領導機關主要職責：
  - 2.1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2.2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 2.3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2.4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2.5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 2.6 推行的活動須等合乎天主教的信仰、基督徒的價值觀。
3. 會議運作：
  - 3.1 會議由德育/訓輔領導主任召開及主持，每年三次以上；
  - 3.2 小學及幼稚園分部門與宗教組長、紀律組長、學生輔導員及有關教職員議會；
  - 3.3 內容：商議訂定全年德育主題及內容，並結合品類、公民、宗教教育各科，如何推動及實踐。年中設小組檢討會議；
  - 3.4 會議在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及通過決議事項；
  - 3.5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項的摘要及決議。
  - 3.6 當議題內容與會議成員有利益關連時，相關成員應自行迴避。

### 四. 教學領導機關：

1. 成員：由課程主任、級組長、科組長及有關教師組成。
2. 教學領導機關主要職責：
  - 2.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2.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 2.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 2.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 2.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2.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 2.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 2.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3. 會議運作：
- 3.1 會議由課程主任召開及主持，每年三次以上；
  - 3.2 小學及幼稚園分部門與科組長或級組長並有關教師與會；
  - 3.3 內容：商議小學及幼稚園編寫、訂定各科課程發展計劃內容、基本學力……等。年中設小組檢討會議；
  - 3.4 會議在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及通過決議事項；
  - 3.5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項的摘要及決議。
  - 3.6 當議題內容與會議成員有利益關連時，相關成員應自行迴避。

## 五. 校園危機管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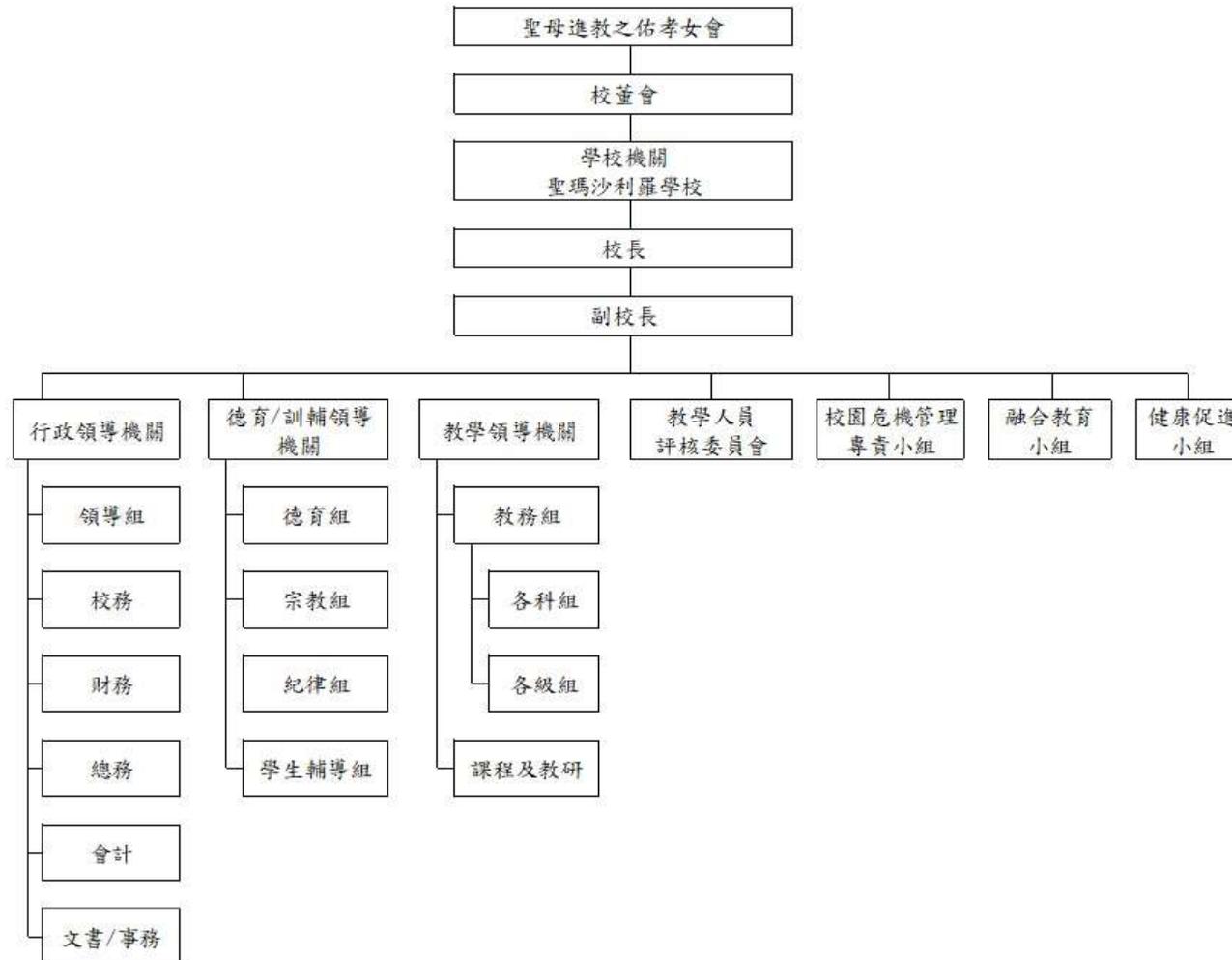
1. 成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體育組長、健康促進人員、資訊科技人員、活動推廣人員、輔導員及有關教職員組成。
2. 校園危機管理小組主要職責：
  - 2.1 處理校園內外危急或突發事件；
  - 2.2 制訂不同危機處理的程序和指引，可就不同類型的危機事件及事件的嚴重性先訂預案及工作指引，以及制訂處理流程供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 2.3 評估校園內外可能發生的危機，並及早作出預防；
  - 2.4 安排演習和裝備教職員對危機事件的處理能力；
  - 2.5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及支援，迅速應對危機；
  - 2.6 監察危機處理的進程；
  - 2.7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等。
3. 會議運作：
  - 3.1 會議由校長召開，總指揮助理(體育教師)主持會議，每年會議及檢討六次；
  - 3.2 與會者有總指揮(副校長)、副指揮(行政主任)、健康促進人

- 員、資訊科技人員、活動推廣人員、輔導員、有關的教職員工，檢討會議時，全體教職員及校工代表出席；
- 3.3 內容：商議有關火警、風暴潮、危險人物入侵或其他突發事件，制定逃生、避險、應急……等方案及演習，並事後進行檢討；
  - 3.4 會議在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及通過決議事項；
  - 3.5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項的摘要及決議；
  - 3.6 當議題內容與會議成員有利益關連時，相關成員應自行迴避。

## 六. 其他會議

1.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會議
2. 科組會議
3. 級組會議
4. 宗教會議
5. 品德會議
6. 融合教育小組會議

聖瑪沙利羅學校  
組織架構圖



# 學校機關成員

聖瑪沙利羅學校			
學校機關成員			
校長			
副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幼稚園副校長	
		小學行政主任	
		財務主任	
		總務主任	
德育/訓輔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幼稚園德育主任	
		小學德育/訓輔主任	
	其他成員	幼稚園宗教科組長	
		小學宗教科組長	
		輔導員	
		有關教師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幼稚園課程主任
			小學課程主任
其他成員		幼稚園級組長	
		幼稚園科組長	
		小學科組長	
		有關教師	